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刘超先生作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4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是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存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2025年度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拟定2025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四、《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同意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370.6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435.5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0.5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2.34亿元，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1,307.69亿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通过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证券投资活动未超出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超_____

李剑铭_____

程大中_____

2025年4月1日